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劉以鬯

# 隨筆三則

——為《香江文壇》創刊而作

版權為作者及出版社所有  
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

## 徐速談徐訏的小說

徐速在《懷念徐訏》(《徐訏紀念文集》頁八十三至九十九)中談徐訏的小說，有這樣幾句：

「……到香港後，他也就見風轉舵的寫了近乎現實的《盲戀》、《江湖行》，可是他缺少那個社會階層的生活體驗，寫得很不成功，反而失去了原來欣賞他的讀者。於是，他又調轉筆觸寫了《彼岸》，這一來更糟了，他的哲學思想不但與現實政治不合拍，更為一般『徐訏迷』望而生畏。」

這種看法，與實際情況並不符合。根據《徐訏紀念文集》刊載的《徐訏著作出版紀錄》(頁三五五至三五五)，《彼岸》出版於一九五三年；《盲戀》出版於一九五四年；《江湖行》出版於一九五九至六一年。

《彼岸》脫稿於一九五〇年七月十五日，比《盲戀》、《江湖行》更早寫成。徐速說徐訏因《盲戀》、《江湖行》「寫得很不成功」而「調轉筆觸寫了《彼岸》，顯然弄錯事實。」

## 跟羅孚閒聊

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，香港作家聯會在北角敦煌酒樓舉行春節聯歡會，老報人兼名作家羅孚也來參加，與我同桌。我提到抗戰時期他在《大公晚報》編副刊；他提到抗戰時期我在《國民公報》編副刊。

提到《國民公報》，他稱讚我編《國民副刊》時劃的版樣很有特色。

他說：「現在的副刊編輯，因為有美術設計員貼版，即使不會劃版樣，也不成問題。但在報紙改用電腦植字之前，好的副刊編輯不但要組稿、審稿、發稿；還要劃版樣。不會劃版樣或版樣劃得不好的副刊編輯決不是好的副刊編輯。」

聽了這一番話，我感到意外的驚喜，因為羅孚是編了幾十年副刊而一直受人賞識的好編輯。我說：

「我在重慶《國民公報》編副刊，是半個世紀前的事，除了你，恐怕不會有第二位行家有這個



羅孚

印象。」

「可惜高朗已不在人世，」羅孚說，「高朗對你編的《國民公報》也很欣賞。」

提到高朗，我想起范基平(筆名「上官大夫」)。我說：

「范基平曾在你編的《小公園》寫過專欄。」

「是的，」羅孚說，「他怎樣？」

我歎口氣：「他已去世。」

羅孚也長歎一聲。

### 寫《中國新文學史》的司馬長風

如果我說「寫《中國新文學史》的司馬長風對中國新文學的認識相當淺薄」，許多人都不會同意。不過，在我與司馬長風交往中，我一直有這種看法。

一九七五年六月七日，司馬長風與《星島日報·星辰》主編何錦玲女士邀我在銅鑼灣一家餐館飲下午茶。飲茶時，司馬長風說他在撰寫《中國新文學史》時，由於參考資料太少，遇到的困難很多，希望我能幫他解決一些。首先，他要我

談談抗日戰爭時期我在重慶編報紙副刊的情況；然後，他要我提幾位值得重視而未被重視的作家。

我提及劉盛亞，他說從未讀過劉盛亞的作品。

我提及豐村，他說從未讀過豐村的作品。

我提及路翎，他要我將「路翎」兩個字寫在白紙上。

無容置疑，司馬長風對這三位作家的情況一無所知。因此，我覺得有必要轉換話題。

談到中國新文學的重要作品，司馬長風坦率表示矛盾的《子夜》寫得冗長雜亂、枯燥無味，看不出有什麼好處。聽了司馬長風的話，我接着加一句：

「魯迅對《子夜》的批評也不太好。」

「魯迅在哪一篇文章裡批評《子夜》？」

司馬長風用興奮的語調問。

「寫給朋友的信中。」

「誰？魯迅在寫給誰的信中批評《子夜》？」

「忘記了。不過，你可以回家去查看《魯迅書信集》。」我說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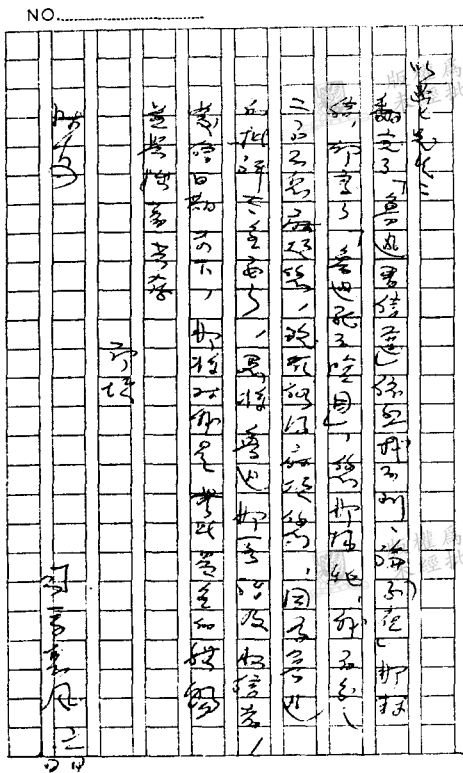
過了兩天，司馬長風寫了一封信給我。在信中，這樣寫：

以魯先生：

翻完了《魯迅書信選》依然找不到論《子夜》那封信，卻寫了「魯迅死不瞑目」，您那樣忙，



司馬長風



司馬長風致劉以鬯信

我百分之二百不想麻煩您，現在仍得麻煩您，因為魯迅的批評太重要了，懇將魯迅那段話及收信者，發信日期示下，那將對我是無比貴重的禮物，並與拙著共存。

即頌

時安

司馬長風  
六月八日

讀過司馬長風的來信，我立即查閱《魯迅書信集》，然後打電話給他，告訴他：

「魯迅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寫信給吳渤，對《子夜》作了這樣的批評：『現在也無更好的長篇作品，這只是作用於智識階級的作品而已。能夠更永久的東西也舉不出。』」

這個問題終於解決了。之後，司馬長風常常寫信給我，向我借書或要我轉交他寫給其他作家或學者的信。那時候，司馬長風為我編的《快報》副刊撰寫專欄《南腔北調》，常在專欄中談論中國新文學。

使我感到意外的，司馬長風寫中國新文學的文章時，常有不必要的錯誤，使我印象最深的是：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寄給我的《卞之琳的詩貧血》中，不但內文將卞之琳誤寫為「卡」之琳；而且連題目也誤寫為《卡之琳的詩貧血》。我是副刊編輯，發稿給字房之前，有責任將作者寫的錯字改正。所以，文章於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刊出時，並無錯誤。不過，司馬長風發表在其他報刊的文章，特別是有關中國新文學的文章，也常有類似的舛訛。最顯著的實例是：司馬長風於一九七八年八月十二—十三日在《星島日報》副刊發表的《馮至的〈十四行集〉》，竟將「馮至」誤寫為「馮志」！

其實，司馬長風寫的《中國新文學史》也有很多錯誤。在書中，他甚至將一些作家的名字如洪深、吳組緝、吳伯簫、廬隱、萬迪鶴、沈西苓、夏征農、戴望舒、楊村彬、楊憲益、何穀天、鍾敬文、繆崇群、沈起予、施蛰存等都寫錯了。

從上述的種種來看，司馬長風是沒有足夠條件撰寫《中國新文學史》的。可是他不但寫了《中國新文學史》；還寫了兩本談論中國新文學的書：《新文學史話》與《新文學叢談》。

(二〇〇二年一月八日作)